

保留「天幕」所帶來的世界性地標廣告價值

計劃發展的西九龍佔地四十公頃，位於香港市中心。一個成熟的國際大都會，能夠在市中心的黃金位置內，擁有一幅如此大的可發展土地，在全世界來說都是一件不可思議事件。因此，我們香港人應該好好把握這個世紀性機會，不要將西九龍這一頭鮑魚“切片煮”，應以 **整體發展** 將西九龍化成一個能對香港作出巨大貢獻的計劃。要不然，我們又怎向我們的子孫交代呢？

直至現時為止，我認為，天幕設計仍然是一個好建議。天幕作為世界級「地標」，是一個好的設計。我相信，若香港能夠擁有「天幕」這世界獨一無二的「地標」，就可以將香港在世界地圖上「突」出來，無形中為香港帶來全球性的、巨大的廣告價值。我曾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初，致函政府及傳媒，提出興建天幕可為香港帶來的長期的世界性廣告效益(估計約有數百億港元)，以及本人對發展西九龍的建議方案。以下是我當時的建議：

1. 成立一間公司負責發展整個計劃；計劃落實後將公司上市，模式有如領匯及地鐵；
2. 特區政府佔公司的百分之 10 股權，其餘百分之 90 股權則負責所有發展資金。在這百分之 90 中百分之 40 通過競投(包括設計)交由數間有實力的公司作「管理投資者」(managing investor)，這些「管理投資者」全權負責設計和發展整個項目；餘下的百分之 50 中一半即百分之 25 通過競投分配予大額投資者，另一半則分配予小額投資者，如果這百分之 50 未獲認購，「管理投資者」會負責承購；
3. 可以考慮將公司的部分股權以優惠價留作強積金投資；
4. 政府所佔的百分之 10 股權，通過投資合約不單可為特區政府帶來經濟效益，更可以令特區政府對公司的運作和文化部門，繼續持有一定的控制權。

我除了向政府表達支持天幕設計和上述的統一發展建議之外，本人早前亦再次向政府提出，天幕除了對國際社會的廣告價值之外，天幕的設計還可增添一個重要的功能，就是加建一個全世界都沒有的“Skywalk”特別行人道。“Skywalk”應興建於天幕之上，讓遊客和香港人可以在此道上步行，感覺仿如置身天空之中，沿途更可一邊欣賞香港的景色。正如公開讓遊人攀登的澳洲悉尼天橋一樣，深受世界各地的遊客歡迎。政府更可考慮每年在“Skywalk”舉行國際性的賽跑比賽，為“Skywalk”加添獨有的特色及增加號召力。我相信，香港的西九龍天幕“Skywalk”的興建，將會成為一個富有吸引力的旅遊景點，有助於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穩定發展。試想像，天幕“Skywalk”的落成，將會成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向全世界推廣的廣告，向各地遊客說“Come & Do the SKYWALK in Hong Kong!”。我深信，“Skywalk”的構思可為香港帶來無限的機遇，值得特區政府的支持。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一些大聲的“反對意見”，而放棄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原則。